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五屆第 5 次理事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林政潭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12	理事	杜墨松		
3	常務理事	李顯軒			13	理事	林耀彬		
4	常務理事	李錦燦			14	理事	吳進富		
5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15	理事	藍祥益		
6	理事	鄒桂蓉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蔡建緯							
8	理事	江明宏							
9	理事	楊盛典							
10	理事	鄭桐木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5 人

理事請假 0 人，理事未到 0 人

99年8月至100年7月收支表

年月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099/08	\$209,900	\$90,982	\$118,918	
099/09	\$227,075	\$105,056	\$122,019	
099/10	\$219,350	\$162,941	\$56,409	
099/11	\$231,330	\$154,928	\$76,402	
099/12	\$243,381	\$78,809	\$164,572	
100/01	\$228,450	\$160,242	\$68,208	
100/02	\$231,850	\$545,785	-\$313,935	支出含資遣費\$347,719
100/03	\$239,750	\$61,498	\$178,252	
100/04	\$242,650	\$280,023	-\$37,373	代表大會支出
100/05	\$237,750	\$63,788	\$173,962	
100/06	\$311,187	\$96,527	\$214,660	收入含勞教補助款\$60,000
100/07	\$252,900	\$124,060	\$128,840	
小計	\$2,875,573	\$1,924,639	\$950,934	
100.1.28	\$507,950			林昌陞匯回款
100.2.10	\$80,000			林昌陞匯回款
合計	\$3,463,523	\$1,924,639	\$1,538,884	

陳情書

案由一：工員退休金之計算建請更改以有利工員之辦法。

工會說明：

一、依勞基法 84 條之 2，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於適用勞基法前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規計算，但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

年資均依勞基法計算，優於該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行退休金於 86 年 5 月 1 日銀行業適用勞基法起，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即事務管理規則）計算；工員以勞基法前年資先行核算，每服務半年給予 1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加發 1 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即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三、舉例說明：

甲君 62 年 6 月 1 日工作，96 年 7 月 2 日退休，
工友 120 點工餉 16,741 元，最近 6 個月平均工資 41,281 元，

資方退休金計算如下：

勞基法前依(事務管理)計算 16741×47 個基數 = 786827 元

勞基法後 $41,281 \times 10.5 = 433,451$ 元

$786,827$ 元 + $433,451$ 元 = $1,220,278$ 元

乙君 67 年 6 月 1 日工作，101 年 7 月 2 日退休，
工友 120 點工餉 16,741 元，最近 6 個月平均工資 41,281
元，

資方退休金計算如下：

勞基法前依(事務管理)計算 $16,741 \times 37$ 個基數 = 619,417
元

勞基法後 $41,281 \times 15.5 = 639,856$ 元

$619,417$ 元 + $639,856$ 元 = $1,259,272$ 元

甲君與乙君退休金比較

乙君 $1,259,272$ 元 - 甲君 $1,220,278$ 元 = 相差 38,994 元

依前例得到結論，勞基法實施前較早進行工作工員相對吃
虧，顯見不合理、不公平。

本會主張依勞基法實施後先算退休金，前 15 年 1 年 2 個基
數，不足 45 個基數再以勞基法前補齊，計算甲君例子。

勞基法後 $41,281$ 元 $\times 21$ 基數 = $866,901$ 元

勞基法前 $16,741$ 元 $\times 24$ 基數 = $401,784$ 元

$866,901$ 元 + $401,784$ 元 = $1,268,685$ 元

工會計算退休金與行方差異

$1,268,685$ 元 - $1,220,278$ 元 = $48,407$ 元

案由二：工員晉考任行員時，其年資在申請退休時應合併計算，
以維護工員權益。

工會說明：工員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自受僱之日起算，分為 2 段，86 年 4 月 30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94 年 7 月 1 日改為工友管理要點），86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基於現行法令致工員考任職員後退休年資重算，許多工員因工作壓力，身體狀況不佳因未達 25 年無法退休，造成需工作到 60 歲滿 5 年方有資格退休，本會主張同一雇主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建請修改勞基法 84 條增列但書『惟同一事業單位除外』。

綜上；本會懇請委員幫忙基層工員權益之爭取。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敬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服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582809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026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交下審計部查核本部所屬金融事業辦理行員儲蓄優惠存款作業核有須辦理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7月1日金控行服字第10000021241號函。
- 二、貴公司依旨揭審計部查核事項函陳「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改正計畫及辦理情形表」，查該改正計畫僅就97年1月1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之優惠儲存額度，改按工友儲存額度(28萬元)之方式辦理，並未全面一體適用，仍未具公平性，亦不符審計部函示要求，且恐引起本部其他金融事業機構比照辦理，進而增加國庫負擔，爰請轉飭臺灣銀行儘速再與工會溝通，確實依照本部75年3月28日台財融字第7540059號致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函，暨本部96年12月11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等規定，就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全面導正為28萬元，並協調收回溢付利息，以符依法行政。
- 三、另旨揭查核事項涉及缺失久懸未處，或溢付利息未獲改善乙節，請轉飭臺灣銀行加強內部管控，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以杜絕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國庫署(2)

100. 7. 25
電子收文
第1頁 共1頁



9901000002486

研商有關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會議紀錄

壹、討論時間：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討論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總經理 明道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支源長

陸、討論事項：研商有關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

說明：

- 一、緣係審計部查核本行98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核有缺失項目中，有關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之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土地銀行(按：本行為新臺幣48萬元；土銀為新臺幣28萬元)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工員新臺幣(以下同)28萬元優惠額度不一致乙案，函囑財政部衡酌各該公司同為公營金融機構及兼顧公平性，就行員優惠存款制度額度適用對象不一，督促檢討，通盤處理在案，首予敘明。
- 二、審酌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適用對象不一，歷時久遠，且案情錯綜複雜，為期能謹慎規劃及妥適因應，經本(100)年6月30日邀集北、高二工會代表及總行相關單位溝通商議，以利形成共識與決策。

決議：

- 一、經查，本行工友之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自始即係以28萬元儲存，尚無需修正。
- 二、有關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部分，經與會人員集思廣益、竭誠討論後，獲致下列共識，應儘速修正本行業務處理手冊，將司機、技工優惠儲存額度改按工友儲存額度(即28萬元)方式辦理，並溯自97年元月1日起實施。
- 三、自前揭實施日(含)後，升(新)任司機、技工職務者，其儲

存額度即改依修正後規定(即 28 萬元)辦理。

四、鑒於本行司機、技工同仁待遇微薄，工作勞重，且升遷不易，爰提出下列二點建議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呈轉主管機關併同考量參採。

(一)本案依 9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1013320 號函修正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者，渠等優惠儲存額度即自實施日起調整改按工友儲存額度方式辦理，建請不追回渠等已領之超額利息。

(二)自 97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實施後，關於退休金優惠存款 500 萬元儲存額度，行員與工員之儲存額度並未因身分不同而有差異。準此，有關員工儲蓄存款部分(行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建請調整工員儲存額度與行員相同，以求一致。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世宜
電話：23493252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國內營運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人福字第10000014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審計部查核本行98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及決算所列辦理所屬技工及司機等職務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臺灣土地銀行規定適用對象不一，有失公平性，本行業務手冊有關行員儲蓄存款作業規定亟待檢討修訂乙案，經貴部簽奉總經理諭示：「本案是否違反勞動契約，應如何處理」，請本處審議，以利彙集共識形成決策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3月24日營運存字第10000015721號函。
- 二、查本行駕駛、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臺灣土地銀行適用對象不一致事宜，經 貴部於99年2月5日邀集北、高二工會代表舉行座談研議，案經工會代表提出3點聲明，摘錄如下：

(一) 本行駕駛、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業經實施多年，已具勞動條件之一部分，倘驟然調降，恐有變更勞動條件之虞。

(二) 本行員工儲蓄存款係將技工、駕駛職稱人員儲存優惠額度比照員級方式儲存，屬行方照顧資深工員之福利，尚不宜就此認為與主管機關之職稱分類有違。

(三) 本次座談會與會北、高二工會代表就有關勞動條件等事宜，尚無法代表全體工會人員。北、高二工會將先行洽詢工員意見，並將彙整意見，以書面方式表達勞方立場與訴求。



2671000002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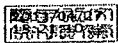
- 三、有關工會所聲明調降駕駛、技工之行員優惠存款額度是否有違反勞動條件之疑義乙節，經本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案經該會以100年4月13日勞動1字第1000068865號書函復略以：「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所規定事項即勞動條件之各種項目，如工資、工時、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本案所提員工優惠存款非屬勞動基準法之法定事項，惟依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規定，福利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故其變更仍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詳附件1）。又參照法院實務上案例大多認為優惠存款係銀行與員工間成立之消費寄託契約，所生利息並非員工提供勞務所給付之對價，非雙方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自無違反勞動條件變更之問題（詳附件2）。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就合作金庫員工指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退休金計算及優惠存款額度減縮乙案，於98年5月11日以勞動4字第0980130382號書函復立法院江義雄委員國會辦公室略以，本案與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銀行法、合作金庫存款規則等法令有關，無涉勞動法令，尚非本會權責，如有契約協議爭議事項，宜由權責單位財政部及合作金庫就爭議事項妥處為宜（詳附件3）。
- 四、按本行人事、退休福利制度，依財政部88年3月4日台財融第8870937號函規定，應依規定程序由權責機關核定實施。又依財政部97年3月25日台財人字第09700149140號書函示，該部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非屬「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福利項目。另依本行於96年10月間與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協商之「臺灣銀行團體協約」草案，曾就工會所提「本行如有改變現行優惠存款利率時，應與工會協商議定之。」條文函報財政部，案經該部96年10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095650號函審查後列註修正意見：「因本項係屬政府政策性議題，且核定權責在

於行政院，無法作為協商議題，爰予以刪除」。經再與工會協商後，工會建議將該條文修正為「本團體協約訂定之日起，現行優惠存款利率如有調整修正，應經行政院核定之。」報部審查，案經財政部97年2月12日台財庫字第09703502480號函復該條文審查意見：「有關員工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處理原則，業經行政院於96年11月1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規定在案，爰請刪除。」，嗣後經報奉財政部審查同意辦理之團體協約已無該條文，該團體協約經本行與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簽署後，業經臺北市政府同意認可在案。顯見行員儲蓄存款與退休金優惠存款13%額度及相關配套措施，非本行得與工會協商議定，自無違反勞動契約之疑慮。

五、有關釐清本案是否違反勞動契約乙節，業於日前簽奉總經理批示：「請陳副總經理先行與南北工會代表溝通」。

正本：國內營運部

副本：會計處（含附件）



【提案一】

案由：建請行方將現行星期例假及連假期間到行工作之員工值班費 600 元提升至 1000 元。另春節值班費請領時間至節日止。

說明：星期例假及連假同仁必須待命，以應付 ATM 故障、吃卡等問題，及包機、包船等下班後臨時增加之工作，犧牲休息，勞苦為銀行打拼，希望行方能提高值班費為 1000 元。

【提案二】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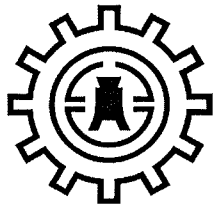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前經勞資會議決議，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有鑑於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等，本美意無法嘉惠員工。本會再次提修正辦法，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 3 至 6 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

【提案三】

案由：年度工員提報升任技工，建請行方比照 8 職等以下之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

說明：

- 一、現行工員升任技工作業係依升任 9 職等以上職員生效日期，8 職等以下升遷則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建請行方能比照 8 職等以下人員模式較符公平。
- 二、本案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99)臺銀產工字第 09911150730 號函請貴行同意，經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銀人資字第 09900536781 號函覆本會提勞資會議協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團體協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97 年 12 月 4 日 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p>	<p>100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屆第 5 次理事會修訂</p>	<p>因應今年新勞動三法之實施與團體協約三年期滿，修訂本會團體協約條文。</p>
<p>第四條：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不得享有優於乙方會員之待遇。</p> <p>第十條：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p>	<p>第四條：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不得享有優於乙方會員之待遇。</p> <p><u>乙方所爭取之福利與保障，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應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後適用之。其費用比率由乙方訂定之。</u></p> <p>第十條：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p>	<p>團體協約法 第 13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p> <p>請行方充分應用各縣市單位閒置空間，規劃單身宿舍，供升遷調動及新進員工使用。</p>

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其體能或技術所能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調動除自願者外，應在合理通勤範圍內（註：未超過 50 公里）。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十五日內協商處理。

第十九條：甲方訂定或修訂獎金發給辦法，應給乙方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三十八條：甲方應付乙方會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應視乙方會員之身分為公務員兼具勞工人員、工員、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分別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理」，暨人事、勞工、駐衛警察主管機關之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其體能或技術所能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調動除自願者外，不包括自願升遷，應在 50 公里內(含)，如超過 50 公里，甲方應解決住宿問題(提供單身宿舍)。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十五日內協商處理。

第十九條：甲方訂定或修訂績效獎金發給辦法，應與乙方協商議定。

第三十八條：甲方應付乙方會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應視乙方會員之身分為公務員兼具勞工人員、工員、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分別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理」，暨人事、勞工、駐衛警察主管機關之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增加但書) 乙方會員優惠存款

績效獎金的訂定或修改，必須有勞方代表（工會）參與。

團體協約法 第 6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臺灣中小企銀及兆豐銀

辦法，依據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暨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1013320 號函。本辦法如有修改需經工會同意。

第五十一條：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代表大會如併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舉行，甲方應予與會人員公假。

第五十三條：乙方會員獲選擔任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全國總工會之上級工會代表，於甲方工作時間內出席該會舉辦之會議訓練，得由乙方會員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公假。

第五十一條：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代表大會如併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舉行，甲方應予與會人員公假「以受訓登記」。

第五十三條：乙方會員獲選擔任上級工會代表，於甲方工作時間內出席該會舉辦之會議訓練，得由乙方會員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公假。

行均簽訂優惠存款辦法)。

團體協約法 第 12 條：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團體協約法 第 32 條：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對象係財政部非資方，恐難成立，因資方仍可提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判決。

修改假別為受訓。

上級工會認定由本會依法加入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工會。

§ 臺企銀 100 年 5 月 16 日核准團體協約第四十七條 §

乙方會員退休時，應依照下列方案辦理優惠存款：

一、自願退休人員

(一)適用對象：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及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之自願退休人員。

(二)優惠存款額度：依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為一基數，最高為四十年，每一基數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最高肆佰萬元。

(三)服務年資：自入行日起算，並包含民營前之年資（民營前之年資以移轉民營之年資清冊所載為準，不包括財政部公告結算之義務役年資，但包括 62 年 2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1 日止未結算之臨僱年資），不足一年部分不予計算。

(四)存入及優惠期限：自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存入，優惠期限依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二年優惠存款一年，不足二年者，不計入優惠期限，最高以二十年為限，優惠期間內如有轉任銀行法第二條所稱金融同業、公職或身故者，應終止本項優惠。

(五)為促進甲方組織成員的新陳代謝，六十歲以上自願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方式辦理。

二、屆齡退休人員

(一)適用對象：屆齡退休者。

(二)優惠存款額度：依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為一基數，最高為四十年，每一基數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最高陸佰萬元。

(三)服務年資：自入行日起算，並包含民營前之年資（民營前之年資以移轉民營之年資清冊所載為準，不包括財政部公告結算之義務役年資，但包括 62 年 2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1 日止未結算之臨僱年資），不足一年部分不予計算。

(四)存入及優惠期限：自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存入，優惠至身故為止。

三、得存入退休優惠存款專戶之金額包含下列二部分：

(一)公營移轉民營時，隨同移轉人員所具領之年資結算權益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自提儲金、功績贈與金等。

(二)移轉民營後，依甲方退休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等。惟與前述一、二款所計算之優惠存款額度比較，以較低者為準。

四、優惠存款利率：以退休生效日最高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機動計息，惟最高以不超過行員存款利率為限，利息每月支給，不得滾入本金，本金一旦領出後不得再行存入。

五、行員存款優惠：退休人員及現職人員，行員存款額度以四十八萬元為上限，給予 13% 之優惠利率。惟原省屬七行庫行員存款利率如有調整時則隨同調整。

§ 兆豐銀行團協 第二十五條 §

凡依本協約退休規定辦理退休者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均得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其存款總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六百萬元以下部分得全數存入；超過六百萬元之部分，得以半數存入。惟其總金額以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可存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額度，於國家行局未調降其退休人員可存退休金優惠存款額度前，甲方不得調降，如有調降，調降後之額度應不得低於國家行局退休人員可存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額度，亦不得低於六百萬元。惟本協約簽訂滿三年後，有關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額度，甲方得依國家行局退休人員可存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額度調整，惟不得低於國家行局退休人員可存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額度。

依前述規定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其利息按月給付，惟利息不得併入本金續存，其利率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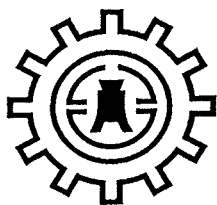
一、乙方會員於合併基準日時依年資計算之可存退休金優惠存款額度其優惠存款利率應以國家行局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國家行局退休人員退休金最高優惠存款利

率及甲方牌告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3% 三者相較以最高之利率為準。

二、乙方會員於合併基準日以後之年資所計算之可存退休金優惠存款額度按甲方牌告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3% 計算利息。

前述退休員工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帳戶，退休員工應在其退休時行員存款開立之營業單位開立，辦理採自動展期之一年期定期存款，並以存摺為存款憑證。

本條規定不適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後進行之乙方會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摘錄

8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四章 組 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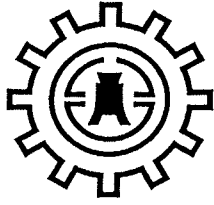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摘錄

8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檔 號：

附件(八)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賴彥亨

電話：85902737

電子信箱：abin0406@mail.cla.
gov.tw

10043

台北市中鄭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4字第1000018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灣銀行駕駛、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
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未達基本工資標準是否符合法
令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6月23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06230630號函。
- 二、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依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
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
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基上，適用該法前之工
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基本
工資無涉。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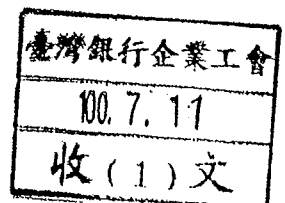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景揚 呈閱
7/11

慈文 呈閱
7/11

7/11

第1頁 共1頁



副本

財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盧忠漢 02-23228000#8301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0002520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函詢，貴公司駕駛、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標準，是否符合法令一案，請查明妥處逕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1日局企字第1000040162號書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疑義本部前於100年5月25日以台財人字第10000209900號書函轉請貴公司妥處在案，仍請查明妥處併復。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財政部

楊爾金閱
6/30

蔡文星閱
30

盧忠漢
7/4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6.30
收(1)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立曼
電話：02-23979298#228
E-Mail：guess@cpa.gov.tw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100004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函詢，該行駕駛、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標準，是否符合法令一案，事屬貴管，請查照卓處逕復。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年6月14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0614058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工友管理要點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該要點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為規範對象。同要點第2、3點規定，工友退休金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後年資分段計算，給與標準不同；該規定係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秘書處86年5月17日台(86)勞字第19901號函規定訂定。
- 三、據案附臺北市政府勞工局100年6月10日北市勞資字第10012762200號函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所詢臺灣銀行之「駕駛、技工、工友」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請洽本局一節，以渠等非屬工友管理要點適用對象，所詢疑義事屬貴管權責，爰請卓處逕復。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呈閱
4/22



4/22

第1頁 共1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6.22
收(1)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侯又甄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3307
傳真：02-87860166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01276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給與未達最低工資標準是否符合法令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6月3日勞動2字第1000014994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23日台(86)勞動三字第34596號函規定略以：「一、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該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該法第55條規定計算。基此，臺灣省屬行庫工友退休金計算，屬於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即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計之、適用該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計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26日局企字第0990066743號函規定略以：「...五、另查事務管理規則自94年7月1日廢止失效，行政院並於同日訂定工友管理要點，目前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均依工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暨工友管理要點第2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6.14
收(1)文

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先以敘明。

三、有關函詢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之給與未達基本工資標準是否合乎法令一節，依據上開法令，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計算標準，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辦理，以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作為給付標準，惟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計算，如所詢上開人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指「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相關疑義請逕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局長陳業鏞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景揚 6/4

蔡文 7/4 閱！

8/28
6/4